

• 体认语言学 •

属加种差法与地名

——基于体认地名学的探索

王天翼¹ 周文德²

1. 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重庆 400031; 2. 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周易》中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不仅道出了汉字的构造原则,还揭示了语言其他层次的体验和认知成因,可视为当今“体认语言学”之先声。这八个字中的“身”和“物”相当于“体”;“取”相当于“认”。地名也常据此原则命名,这就是体认地名学的基本观点。由于汉语造字和构词都常用逻辑学中的“属加种差法”,地名制定过程中的“取”也该包含此法。

关键词:体认地名学;突显;转喻;属加种差法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05(2023)01-0023-06

doi: 10.12189/j.issn.1672-8505.2023.01.004

Genus Plus Differential Method and Place Names: An Exploration Based on Embodied-cognitive Toponymy

WANG Tian-yi¹ ZHOU Wen-de²

1. School of English Studies,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ina;

2.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 old saying in *The Book of Changes* as "extracting inspiration by observing our body nearby and the things afar" not only states the principle of build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but also reveals the experiences and cognitive causes of the other levels of language,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a precursor of "Embodied-cognitive Linguistics" nowadays. In this old saying, the words "body" and "thing" refer to the "embodiment", and "extracting" refers to the "cognition". Based on which place names are made, and this is the basic idea of Embodied-cognitive Toponymy. As the word-building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formation are mainly based on the "genus plus differential method" in Logic, which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rocess of making the place names.

Key words: Embodied-cognitive Toponymy; salience; metonymy; genus plus differential method

收稿日期:2022-06-10

基金项目: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地名用字搜集整理、形音义研究与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编号:18ZDA294); 2022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青年课题“基于语料库的《说文解字》地名的体认研究”(项目编号:WYZL2022SC0007); 2022年成都理工大学哲学社科研究基金一般项目“成都市主城区历史地名的体认研究”(项目编号:YJ2022-YB006)。

第一作者:王天翼,男,教授,主要从事认知(体认)语言学、语言哲学等研究。

引用格式:王天翼,周文德.属加种差法与地名——基于体认地名学的探索[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2(1):23-28.

《周易》中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不仅是汉语“造字”的基本原理,而且还蕴含着中华祖先对语言辩证唯物论成因的深刻认识。我们今天所大力倡导的“体认语言学”^[1-18]与其完全吻合,这八个字当可视为语言具有体认性之古代先声。我们通过身体的感性经验来认识“身”和“物”,可用“体”来表示,还要通过心智加工的“取”来提炼相关要素造字、构词、成文,可用“认”来概括,这就是体认语言学所论述的“现实(体)—认知(认)—语言”核心原则。

而如何“取”的认知加工大有学问,“突显”和“转喻”被认为是命名机制的两个主要体认原则。人类初民在为世间万物命名时,也是循此原则执行的。首先要考察该对象具有哪些突显特征,然后取其一点,以点带面,用转喻机制(部分代整体)来为其命名,这就是我们所提出的“命名转喻观”^[19],世间万物之得名,概莫如此。

为一个自然或人文地理实体命名,也是如此。人们首先考察某地的地表地貌、周边环境、空间方向、历史文化等重要特征,然后据此来“取名”。难怪人们要将地名视为历史的年轮、生活的轨迹、文明的活化石,它吸引着无数学者为其竞折腰,正应了英国著名语言学家 Palmer^[20] 的名言:“地名的考察实在是令人神往的语言学研究工作。”

例如重庆在古时曾有多个名称,这些名称都有各自的“体”和“认”之理据,其中用得较多的是“巴”。该字的起源也有多种“取名”之由,可能是得名于“蛇、鱼、虎、蚕、山、河、植物、平坝”等,但因资料缺乏,人们只能去作揣测性探索^[21],但不管哪种解释,毫无疑问,它们都受到“对外物进行体认”的启发。而本文拟在“取”中追加一条“属加种差”的命名原则。

一、汉语中“属加种差”构词法

汉语在造字和构词层面都常用“属加种差”的方法:在造字时常用偏旁表示“属”范畴,用其他部分表示“种差”;在构词时常用“中心词”表示属范畴,用“修饰语”表示种差。这充分说明我们的祖先在认识概念、形成字词时十分注重意义上的“范畴划分”,先突显对象的类属范畴,然后再寻找其区别性特征,这与传统的“从大到小”^①的体认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妙。

“修饰语+中心范畴词”,常被称为“定中构词法”,即逻辑学中所说的“属加种差法”,其既方便、经济,也传信、实用,充分揭示出了词语的内部逻辑。“修饰语”常用来突显对象的“形状、颜色、产地、功能、材料、性质、特征、方式、目的”等。如表示范畴的基本层次字——树、花、草、木、鸡、鱼、牛、羊,以及馆、室、场、所、酒、笔等,都可在其前加上各种表示“种差”的字词来构成大量汉语词。而与其对应的英语词,往往是一物一词,如英语单词 fish 相当于“鱼”,但它不像汉语那样常用来构词。又如汉语中的“馆”表示“房屋”“场所”,是一个外延较大的概括词,它可用来构成很多名词,而英语则常常单独使用一个新的单词加以表示:

博物馆	museum	图书馆	library
旅馆	hotel, inn	大使馆	embassy
宾馆	guesthouse	领事馆	consulate
茶馆	teahouse	饭馆	restaurant
理发馆	barbershop	体操馆	gymnasium
展览馆	exhibition hall	照相馆	photo studio
文化馆	cultural centre	美术馆	gallery
天文馆	planetarium	档案馆	archives
水族馆	aquarium	咖啡馆	cafe

殡仪馆 mortuary

科技馆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re

英语中似乎找不出一个类似汉字“馆”外延如此大的单词。至于汉语的“所(招待所、拘留所、派出所、研究所、指挥所、诊疗所等)”、“场(市场、体育场、赛车场、娱乐场、竞技场、溜冰场等)”、“室(教室、会客室、实验室、办公室、盥洗室、档案室等)”在英语中也是各用一个不同的单词来表示。

可见,汉语更注重词语的意义范畴,构词时多用属加种差法,用通名表示义类范畴,用突显的区别性特征作修饰语,从而使得汉语的常用词汇量远远低于英语。

二、地名中的“属加种差”现象

(一) 专名与通名

自著名地理学家曾世英^[22](1899—1994)于1960年在我国首倡“地名学”以来,这一新兴学科就受到国内多路学者的关注。语言学者根据地名的定义(人们便于交流指称地表特定位置、称呼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名称)提出了地名应包含5个要素^[23]:名(形)、音、义、位(位置)、性(特征、性质、类型)。前三者是每个汉字必须具备的要素,后两者才是地名的特殊要素。如我国有“北京市”和“南京市”、“山东省”和“山西省”等,它们的名称就表明了其地理方位。“位”和“性”是描述某地信息的必然要素,甚至还有提供国际通用的经纬度的,正式地名或全称要说明其行政区划,但在日常交际中也常省去诸如“省”或“市”这些通名。但对“位”和“性”也不是所有地名都提供了这一方位信息的。

不管怎么说,这些地名仅突显了“该地”的某一特征,而绝非全部,这可用认知语言学 and 体认语言学中所论述的“转喻机制”来解释,即其采用了“部分代整体”^②的原则,用该地的某一突显特征来指代整个地方。本文认为,除了“突显”和“转喻”之外,为地理实体命名时多用“属加种差法”,常用“专名+通名”的结构,用前者表示种差,起“定位”作用,用后者表示属范畴,起“定类”作用。如上文例“北京市”,“市”表示“属范畴”,表明该地的性质或类别,前面的“北京”表示种差。平时我们常省去“市”,只称呼首都为“北京”,此时“京”是“属范畴”,意为“京都”,用“北”表示种差,它是相对于“南、东、西”而言的种差。

又如我国地名中水流弯曲的地方常用“湾”作“属”概念,前面可添加一些表示“种差”的词语,如:九龙湾、五谷湾、鲤鱼湾、草鞋湾、月亮湾等;离水的陆地上一块不平、不直、不陡的地常用“塆”作“属”概念,前面可添加表示“种差”的词语,如:柏树塆、梅子塆、柿子塆、大树塆、梨树塆等。这两个字读音相同,在词义和用法上则有区别,“湾”多用于南方,“塆”多用于北方^[24]。曾世英^[22]于1964年就指出:“西北黄土高原一带表示地形的塬、梁、峁三词,其中塬、峁两词不见于其他区域;东南沿海一带,地名中常见的溪、滨、澳等词,在干旱地区是不见的。”这就是先民经对地形地貌体认考察后常起的属范畴地名,体认地名学将其视为立论根据。我们发现还有下列这些词用作属范畴时也有类似的区分,一般说来,用左边的偏旁来表示地形地貌的基本特征:

源(水流起头的地方,地名如:湖南省的武陵源);

塘(用土修成的堤防,地名如:湖南省的岳塘)、澹(半流动的水池,地名如:湖北省的刘家澹);

坝(同壩,用土筑成的拦水构筑物,地名如:重庆的沙坪坝)、溼(同灞,地名如:福建的溼下);

坪(山区或黄土高原上的平地,地名如:重庆的铁山坪)、坪(河谷,地名如:四川省的沙坪湾);

壇(可写作坛、堰,简写为坛,祭祀的高台,或用于地名,如:黄山市的鲍家壇,广西的壇楼屯)、礮(多石头的地方,地名如:福建省的礮口)、潭(深的水池,地名如:云南省的日月潭);

屯(指村庄,地名如:河南省的小屯)、屯(用土围成的寨子,地名如:贵州省的土屯村)、沌(水不清之地,地名如湖北省的河名:沌河);

汀(水边平地,地名如:湖北省的汀泗桥)、町(田界,地名如:云南省的畹町)、汀(用于地名,如山西省的上打坂);

埂(地势高的长条,地名如:四川省的董家埂)、漕(古水名,如在河北省的漕水)、埂(或写成崕,地名如:广西的遂崕);

渚(水之间的一块陆地,如无锡市的鼋头渚)、堵(用土堵塞,地名如重庆市的堵溪沟,因溪沟狭小易堵水;重庆市的风堵坡,因山坡较高能挡住风);

垸(在沿江、湖地带围绕房屋、田地等修建的堤坝样防水建筑物,地名如:湖南省的团州垸)、浣(用水洗,如湖南省的浣塘,因村前有一口供人们浣洗衣服的塘;成都市的浣纱路,因靖康之变时皇帝南下避难,得一正在河边洗衣的浣纱女子相助摆脱金兵)、莞(长满水葱一类的植物,地名如:广东省的东莞市)、皖(安徽的别称,因境内有皖山,皖意为“星光明亮”);

洹(宛:曲折,河呈弯曲状,如湖北省的洹市镇)、畹(古代地积单位,地名有:云南省的畹町镇,湖北省的九畹塘)、蜿(蛇爬行的样子,如地名:黑龙江省的蜿蜒河;山名:广东省的大蜿径,因路段弯曲);

峰(或写作峯,山的突出尖顶,地名如:珠穆朗玛峰)、烽(与火有关,地名如:贵州省的息烽县)、潏(靠水的山峰,地名如:湖北的杨家潏);

崖(山或高地陡立的侧面,地名如:山东省的罗汉崖)、灌(水边的崖地,多用于地名,如山东省的浣河灌村)、涯(地名,如海南省的风景区天涯海角)、堰(地名,如山东省的东堰和西堰);

奥(古代用于地名时,指房屋的西南角)、奥(可居住的地方,多用于地名,如四川省的贺家奥、河南省的董家奥)、畧(可简写为“畧”,指沿海一带的山间平地,如浙江省的珠畧、薛畧;还可指山名,如山东省的畧山)、垆(同坳,指山间平地,地名如:江西省的洪家垆,四川省的舒家垆)、坳(指山间平地,地名如:江西省的马坳镇);

凹(同“洼”,指低于周围的地方,用于非地名念 ao,用于地名念 wa,如河南省的大姚凹、云南省的万家凹、陕西省的碾子凹)、洼(低洼的地方,地名如:辽宁省的大洼区、四川省的水洼乡)、窪(同洼,地名如:广东省的大田窪、湖北省的皮箱窪)、窰(同洼,用于地名,如山西省的赤泥窰)、瓠(用于地名,如山西省的瓠底)、瓠(用于地名,如陕西省的朱家瓠);

岬(地名,如河南省的嵯岬山)、砑(犬牙形的山,如广东省的姜山砑、贵州省的鳌砑山)、玳(用于地名,如贵州省的玳珑山)、琊(用于山名或地名,如安徽省的琅琊山,贵州省的琊川);

垭(两山之间的狭窄地方,如重庆市的黄桷垭、土地垭、马桑岚垭)、榧(用于地名,如江苏的榧溪镇);

塢(两山之间的地,专有地名,如山西的梁家塢)、瀉(地名,如四川的瀉城);

沂(用于水名,如山东省的沂水、沂蒙山区)、斫(原义为用石斧砍,地名如:江西省的斫洲)、圻(边界,地名如:常德市焦圻区)。

由此可见,在汉语地名中常用表示地名的通名来表示“属范畴”,一般分以下三类(按首字母顺序排,参见周文德^[25]《地名用字及其分类——地名用字研究之一》)。

第一,自然地理实体通名用字:隘 垠 岬 坳 岬 坝 浜 塘 磅 鼻 碛 泊 漕 岔 埕 池 冲 川 岫 岛 淀 顶 崇 渎 墩 塚 峰 阜 盖 冈 岗 港 埂 沟 谷 关 海 汉 行 河 壑 泓 湖 脊 岬 尖 涧 江 礁 角 界 颈 径 咀 口 砑 濑 拦 楞 沥 梁 岭 崩 埡 排 坪 坡 浦 丘 塞 沙 山 汕 石 水 台 滩 潭 塘 套 坨 沱 洼 湾 尾 溪 峡 垭 岩 砚 洋 漾 埕 莹 涌 屿 峪 塬 源 寨 嶂 峙 洲 嘴

第二,人文地理实体通名用字:庵 掩 邦 堡 陂 砭 碛 埠 场 城 处 村 厝 道 磴 地 第 店 町 东 窠 堆 堡 畷 房 坟 甫 府 阜 圪 阁 宫 固 行 涸 汧 会 集 家 窖 街 津 井 居 坎 窠 口 廊 里 俚

楼路坪莆墙桥舍庠社寺所台条厅亭屯圩巷轩营园苑院灶栅岩寨镇庄

第三,行政区划通名用字:道街盟旗省市县乡镇区州

为此,吴郁芬等^[26]编撰了《中国地名通名集解》,收集了近1000条地名通名,填补了我国地名通名整理集注的空白,为此类研究提供了很好的资料。

(二) 专名与通名的体认性

不管是通名部分,还是专名部分,它们都具有体认性。如常用的自然地理实体通名用字“江河湖海、山峰岗岭”,它们要么邻水,要么靠山。

而专名也是抓住当地的重要属性加以突显,用它来称谓地名。如:狮子山,描写山的形状类似于狮子;仙女峰,刻画了像仙女站立的样子;鸡头岭,说明山岭像鸡头等。周文德^[27]通过对重庆市地名的调查分析后也发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山、溪、石、坪、坝、桥”,它们都是重庆地形地貌特点的反映:山丘多、溪流多、石头多、平坝多、桥梁多。

其实客观外物之间不存在“像”与“不像”的问题,所有地名都是“惟人参之(刘勰语)”的结果,这也充分说明“语言学是人学”的基本命题^[28],不能纯粹依据自然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

(三) 专名与通名的互换性

学界曾就“普通名词”与“专有名词”哪个在先的问题存在重大分歧。Bloomfield^[29]认为先有专名,后有通名;苏联学者茹奇克维奇^[30]认为先有普名。当然,更多学者认为两者同时存在,互不排斥,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

例如有一部分通名是从专名转用而来的,如“江”和“河”原指“长江”和“黄河”,现可用作通名来指其他的江和河。

还有一部分仍只用作专名,如:蜀、赣、闽、涪、碛、浙、郴、塆、浦、沱、灞、崂、垭、蛟、坎、岙、库、角、渭等。

在这两者之间不存在严格的界限,有一些字既可用作专名,也可用作通名,如:坝、桥、沱、驿。还有一些字在使用时各有侧重,如“塆、湾、凼、岙、厝、碛、沱、塬、岛”等多用于通名,而有的多用作专名,例子参见周文德^[25]《地名用字及其分类——地名用字研究之一》。

(四) 专名与通名的分离性

一般说来,专名用于定位,通名用于定类,在正式场合多称呼某地的全名。但在日常交际中常单用前者,而省去通名,此时常以汉语流行的“双音节”为准,如“长江、黄河”就不能省去通名“江”和“河”。单音节地名在现代汉语中已消失。而“山东省”和“重庆市”等就可以只说“山东”和“重庆”。一些名称较长的单位往往也缩略成双音节简称,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简称“北大、清华”等。如双音节不足以表明精确的地名,容易与其他名称相混淆时,还是要用多音节的,如:黑龙江、大学城等。

结语

综上,我们基于体认语言学的核心原则“现实—认知—语言”建构了“体认地名学”,认为对某地的命名,也是先民们基于对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互动体验(体)”和“认知加工(认)”的原则而做出的,这也完全符合3000年前《周易》中提出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构字原则,其中的“身”和“物”就相当于“互动体验”,“取”就相当于心智中的“认知加工”。我们认为“取”中除了包含“体认、突显、转喻”机制之外,还应包含逻辑学中的“属加种差法”。

注释:

① 汉民族无论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尊卑顺序等抽象概念上,都倾向于采用从大到小的顺序。参见王寅《英汉语区别特征研究》,北京:新华

出版社,1994。

- ② 转喻有三个用法:部分代整体、整体代部分、部分代部分。命名转喻观主要是基于“部分代整体”,因为一个地方有很多特征,我们只能取其一面而舍其他来为其命名,我们不可能将某地的所有特征都“取”进来融合在一个名称中来称呼某地,我们办不到,也不需要如此办理。

参考文献:

- [1] 王寅. 后现代哲学视野下的体认语言学[J]. 外国语文, 2014(6): 61-67.
- [2] 王寅. 体认一元论: 理论探索与应用价值——心智哲学的思考[J]. 中国外语, 2015(5): 24-31.
- [3] 王寅, 王天翼. 基于体认语言学的英语语法教学[J]. 外语界, 2019(1): 44-52.
- [4] 王寅. 体认语言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5] 王寅. 用对称性体认方式统一解释汉语平行结构和怪句——基于体认语言学的思考[J]. 外语教学, 2020(5): 1-5.
- [6] 王寅. 体认语言学的理论与实践[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1(3): 3-15.
- [7] 王寅. 基于体认语言学重新解读感叹词[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6): 1-8.
- [8] 李洪儒. 语言的本质与世界形象、人的形象——体认语言学的哲学基础系列研究之一[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1(3): 39-43.
- [9] 廖巧云, 翁馨. 体认视域下的反语生成机制研究[J]. 中国外语, 2020(5): 45-52.
- [10] 林克勤. 体认传播观: 后大众传播时代的一个核心概念[J]. 编辑之友, 2016(7): 64-69.
- [11] 林克勤. 语言力: 中国媒体走出去的一种巧实力[J]. 学术界, 2020(4): 118-126.
- [12] 林克勤. 体认传播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J]. 新闻界, 2020(3): 42-50.
- [13] 胡安江, 彭红艳. 美国诗人Peter Stambler寒山诗英译的“体认”考察[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22(2): 198-307.
- [14] 刘玉梅. 认知语言学的本土化研究之路[J]. 外国语文, 2020(3): 158-160.
- [15] 刘玉梅. 基于体认理解机制的汉语修辞格分类研究[J]. 外语教学, 2020(6): 25-31.
- [16] 赵永峰. 体认语言学视阈下的语言主体间性研究——以汉语第一人称代词变迁为例[J]. 中国外语, 2019(6): 50-56.
- [17] 赵永峰. 身体·体验·认知: 语言主体间性建构研究——以英语人称代词为例[J]. 外国语文, 2019(5): 8-14.
- [18] 赵永峰. 基于体验认知的英语基本味觉形容词通感模式研究[J].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1(1): 30-34.
- [19] 王天翼, 王寅. 命名转喻观——以石钟山命名为例[J]. 外语教学, 2017(4): 12-17.
- [20] L.R. 帕默尔. 语言学概论[M]. 李荣, 王菊泉, 周焕常,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21] 周文德. “巴”名称的语源研究述评[J]. 贵州民族研究, 2011(4): 121-128.
- [22] 曾世英. 曾世英论文选[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9.
- [23] 刘盛佳. 地名要素管见[C]//地名学研究(第二集).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 [24] 周文德. 南方地名用字“湾”与“湾”的区别[J]. 中国地名, 2013(4): 9-11.
- [25] 周文德. 地名用字及其分类——地名用字研究之一[J]. 中国地名, 2014(6): 39-40.
- [26] 吴郁芬, 哈丹朝鲁, 孙越峰, 等. 中国地名通名集解[M]. 北京: 测绘出版社, 1993.
- [27] 周文德. 重庆市政区地名用字考察[J]. 中国地名, 2015(12): 27-30.
- [28] 潘文国. 语言学是人学[J]. 白城师范学院学报, 2006(1): 1-4.
- [29] BLOOMFIELD L. Language[M]. London: Allen & Unwin Ltd, 1933.
- [30] 茹奇克维奇. 普通地名学[M]. 崔志升, 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3.

[责任编辑 燕朝西]